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且有關提呈發售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而作出。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的申請表格內。

##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呈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而獲准外，否則不得進行此等活動。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於任何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已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存置，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由其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 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付合共0.2%的印花稅。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慣常做法。包銷商可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倘無進行上述行動時股份或處的市價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應就可能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與荷銀協商，這些活動可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在二級市場進行股份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就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股份平倉。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措施活動均會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倘進行穩定價格活動，有關活動亦將由穩定價格經辦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任何主要的穩定價格活動一律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為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好倉的數目及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無從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藉著在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以將所持的好倉平倉，則此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主要穩定價格行動，此穩定價格期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開始，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為止。預期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結束。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一概不得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進一步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或會下跌，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期間或過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穩定價格行動期間所進行交易而作出的穩定價格競價，其價格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也可以相等於或低於認購方或買家購入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 匯率換算

除如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或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菲律賓比索計值的金額，均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元

1.00港元兌6.821菲律賓比索

1.00港元兌0.128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菲律賓比索、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